

虹口区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项目区级遴选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虹口区中小学食堂对外承包经营和校外订餐管理，为相关学校通过公开招投标择优选定供餐服务单位提供指导，切实加强本区中小学食堂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，提升本区中小学供餐保障质量与服务水平，现对虹口区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遴选，特邀符合条件的优质供餐服务单位积极报名参评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虹口区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项目区级遴选。在虹口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依托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工作机制，结合校园餐区级管理职责分工，由区教育局牵头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健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委组成虹口区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招选委员会，以公开遴选方式确定本区学校供餐服务单位参考名单，作为学校开展食堂供餐服务招投标工作的参考。遴选过程邀请学校代表、家长代表等参与监督。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虹口区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采取承包经营或校外订餐的食堂。

（二）遴选程序

本次遴选将组织资格审查、服务能力审查、现场勘查三阶段审核筛选，对参评单位进行量化评分与综合评估。（现场勘查要求和时间另行通知）

（三）参考名单有效期

有效期三年，自公示结束之日起计算。（如遇上级重大政策调整，服务期限等内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）

二、参评单位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，须持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，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范围，主体业态符合要求。

2.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，且近三年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。

3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遴选活动。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
5. 服务单位须自行提供全部服务，不得转包、分包或转由他人代为实施。

6.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：申报材料（模板）。

三、参评单位报名

1. 报名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-24日17时00分。

2. 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：2026年4月29日12时00分。

3. 报名与申报材料提交方式：

(1)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服务单位，请前往在线申报系统(网址：<https://shxyc.micm.cn/2026hkqbm.html>)进行注册报名。

(2) 服务单位按要求注册并提交报名信息，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

(3) 报名经审核通过后，在网站“工作台-项目申报”里本项

目“资格审查与服务能力审查阶段”上传申报材料（材料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）。上传时，申报材料要有封面、目录，须加盖公章，上传格式为：**word版和彩色盖章PDF版**。

4. 咨询电话：

(1) 技术支持：021-36585669

(2) 业务咨询：021-65750580

（工作日 9:00-11:00，14:00-17:00）

虹口区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招选委员会

2026年4月17日



附件：虹口区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项目区级遴选申报材料(模板)